

用戶號碼：

欣中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書

親愛的用戶您好：

本公司（欣中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）為保護您的個人資料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，告知有關本公司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等相關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蒐集之目的：本公司取得您與受託人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提供**瓦斯相關產業銷售、維修、推廣、抄表、計費、催收等相關業務**，以及為維護您的使用權利，以免發生冒用、盜用、資料不實等情形。
- 二、個人資料類別：您與受託人所提供的資料，包含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金融帳號、聯絡方式（包括電話號碼及居住地址）。
- 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或方式：
  - （一）期間：欣中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存續期間或依法令之資料保存期間。
  - （二）地區：中華民國領域。
  - （三）對象：本公司。
  - （四）方式：以電話、簡訊、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作個人資料之利用。
- 四、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：
  - （一）向本公司請求查詢、閱覽或製給複製本，惟本公司得依法要求申請者提供身分證明及填寫申請表格，並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  - （二）向本公司要求補充或更正之。
  - （三）向本公司要求提供停止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並要求刪除，除本公司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五、若您有申辦銀行或郵局帳戶代繳瓦斯費，您所填寫之瓦斯費代繳申請書將寄送至所屬銀行或郵局以完成核印、建檔，並經由票據交換所轉送委託**代扣款銀行**（郵局存戶則直接由總局）回傳電子檔至本公司進行瓦斯費扣款。

=====

經 貴公司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，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公司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。

- ◎受告知人：  
（房屋所有權人 / 扣款帳戶持有人）
- ◎身份證統一編號：



（簽名及蓋章）

**（若受告知人無法親自詳讀以上告知事項，請填寫下列委託聲明）**

- ◎本人 因無法親自詳讀「欣中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」特委託 代為詳讀，日後決無異議。

- ◎受告知人：  
（房屋所有權人 / 扣款帳戶持有人）
- ◎身份證統一編號：



（簽名及蓋章）

- ◎受託人：
- ◎身份證統一編號：
- ◎與受告知人關係：



（簽名及蓋章）

◎簽署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